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信托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国投·林州重机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经与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信托借款的方式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融资，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4.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5. 注册资本：309049.173200 万元；
6.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5 日；
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8.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贷款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贷款金额：25000 万元；

4. 贷款期限：1 年；

5. 贷款利息及结算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6. 贷款用途：鉴于近期煤价回升并企稳的市场行情，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订单的持续增多，增加了公司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7. 担保方式：①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郭现生、韩录云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